

评估处〔2023〕23号

2023-2024

各学院、张家港校区，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强化开展以评促建，全面了解当前本科教学实际运行情况，及时解决教学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贯彻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基本理念，不断提高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总体安排，现组织本学期期中教学检查活动。

一、开展时间和检查内容

本次检查活动于第9~11周（10月30日至11月17日）集中进行。主要检查内容和目的包括以下方面：

1. 检查依据审核评估指标体系前期梳理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总

结迎评促建工作阶段成效，强化推进下一步整改工作。

2. 重点检查理论课程、实验实践环节教学活动开展情况，保证良好教学效果，提升教师教学总体水平。

3. 跟踪了解各专业教育教学和培养工作实施效果情况，保证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高专业办学水平。

4. 检查教研室（系）教研活动开展效果情况，强化基层教学组织质量责任主体意识和教学建设基础作用。

二、组织方式与工作要求

教学检查活动以学院（校区）自查为主，相关职能和教辅部门积极参与。各学院要成立教学检查工作组，针对当前评建工作和教学进程实际情况，确定检查对象和开展方式，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

1. 开展检查调研，了解实际情况

（1）评建整改落实情况检查。各学院要遵循审核评估指标体系，按既定评建工作计划，逐项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查阅阶段进展实证材料，盘点整改工作实际成效和仍存在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工作目标，细化时间进程，压实工作责任。

（2）课程教学效果听课检查。各学院应结合学校和本单位对相关人员的听课要求，组织由学院领导、督导专家组成员、专业负责人、系（教研室）主任、骨干教师等组成的听课组，深入课堂进行听课巡查。依据新修订的课堂听课评价体系及课程《学期授课计划》，重点检查“立德树人”“以学生为中心”和“学习成果导向”落实情况，总结好的教学经验，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纠正。

（3）专业培养质量跟踪调查。各学院应督促正在面向毕业生和用

人单位开展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调查的专业，按时完成调查、分析及报告编制工作。充分发挥专业负责人在培养质量过程管理方面的职责作用，要求并支持专业负责人组织骨干教师面向本专业各年级学生开展学习和培养效果调查。

(4) 基层教学组织自查自检。各学院应要求所属系（教研室、实验室）结合例行教研活动，针对教学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专题研讨课程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此外，各学院应同步组织学生教学质量助研员期中信息反馈活动（于第8周进行，反馈样表见附件2），并将其作为获取、掌握一线教学情况的重要来源。

2. 分析主要问题，制定整改对策

各学院在前期开展自查活动基础上，专题召开“迎评促建阶段总结及教学质量分析会”。学院主要领导和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的领导，专业负责人、重要公共课程负责人、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督导专家组组长及相关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会程分为“迎评促建阶段总结与推进部署”和“当前教学情况及质量分析”两个议题阶段。会上应紧密围绕评建工作开展情况，以及人才培养目标和课程教学目标达成情况，充分交流研讨，深入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成因，提出解决对策，明确整改目标和任务。学院应就检查期间发现的较大教学工作问题，提交学院行政办公会或党政联席会予以研究解决。

3. 总结工作成效，推进持续整改

各学院应以迎评促建带动教育教学工作的全面优化发展。教学检查工作组在检查活动结束后，应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书面总结，

填写《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对不能现时完成整改的问题，应根据整改工作时间安排，跟踪检查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评估处将汇编各学院检查工作总结，报送分管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传阅；并适时就各学院及相关部门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复查。

三、其他事项

1. 校领导、校评建工作督查专班及校教学督导专家组将深入学院列席“迎评促建阶段总结及教学质量分析会”，并进行督查指导，届时请各学院做好相关协调接洽工作。信息化办、后勤处、国资处等部门应对教学相关支持设备和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护。各有关职能、教辅部门的领导，应通过实地检查、电话巡访等方式，直接了解学院和师生对相关工作的反馈意见和建议。

2. 各学院可根据审核评估要求及本单位教学特点，在遵循学校要求基础上，自主确定灵活多样的检查活动形式（深蓝学院参照落实以上相关组织工作要求）。学院也可自行选定调研主题或检查项目，广泛了解教学运行实际情况。

3. 请各学院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表》（含召开“迎评促建阶段总结及教学质量分析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安排）于第8周周四（10月26日）下班前务必交评估处，评估处汇总后公布。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上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存在问题改进效果填报表》于第12周周三（11月22日）前交评估处，以上材料以书面和电子文档两种方式报送，电子邮箱 pgc@just.edu.cn。另将《学生教学质量助研员信息反馈表》的所有学生填写原电子表，发送电子邮箱。联系人：刘金星，电话 84404393。

- 附件：1.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表
2. 学生教学质量助研员信息反馈表
3.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表
4. 上学期期中教学检查存在问题改进效果填报表
5. 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常规活动效果评价表
6. 学院迎评促建阶段性工作督查要点

2023年10月20日